【裁判字號】100,台上,499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請求拆屋還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九號

上訴人黃秋如

余行若

韋哲啓

吳重信

劉家吉

張朝宗

蘇文一

黄燭彬

鄭樹祥

王伶文

林 茂 發

潘秋微

簡李素娟

連添成

蔡秀玉

江宋雪玉

廖林素梅

李吳美玉

姚寶玲

倪陳怡容

李富全

張 慈 嫻原名林.

藍平煉

王李秋雀

連 世 忠

王素娟

劉秀梅

康楊月裡

許宏銘

李錦亮

蕭秀碧

楊少喬

闕國基

王金耀

王金點

郭秀清

黄 毓 嫣

黄毓菁

黄郁文

黄芳吉

李嘉榮兼李明.

李春榮同上).

李 長 榮同上).

高文己

陳美玉

陳禧英

門同瑞

魏照琴

林 睿 紘原名林.

張德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 生律師

被上訴人黃文裕

黄文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玲 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五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二〇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或其 被繼承人)自訴外人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利公司)共 同受讓取得之系爭房屋,係依保利公司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 勤(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間之系 爭合建契約,占有原屬黃勤所有之系爭土地。嗣該合建契約既經 被上訴人合法解除,上訴人自無大於其前手即保利公司之占地權 利得以主張。其等抗辯得依系爭合建契約第四條、第五條之約定 ,或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有權使用 系争十地云云,均無可取。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 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屋,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與誠信原 則又無違背,自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 泛言未論斷, 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上訴爲不合法。又縱保利公司曾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間與黃勤等 人成立商會和解,然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係於該商會和解成立後, 始合法解除系爭合建契約,不受該和解之拘束,而得請求上訴人 拆屋還地,仍屬正當。上訴人指爲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另上訴 人之上訴既非合法,其等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原審共同被上訴人 邱文祥、邱李錦瑜(即邱裕滲之承受訴訟人),及陳珠明(即陳 添丁之承受訴訟人),自毋庸將之倂列爲上訴人,均應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陳國禎法官簡清忠法官王仁貴法官沈方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二 日

S